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办理事项公告

依据《浙江省残疾人证管理细则（试行）》，为完善残疾人证办理流程，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残疾评定机构和评定时间

2019年4月1日起，按以下规定执行：

1、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指定评定机构；评定时间为每月第三周的星期六；

2、建德市第四人民医院为智力、精神残疾指定评定机构；评定时间为每周二；

3、残疾儿童按残疾类别归口以上两家指定机构评定；

4、从2020年1月1日起，有效期满十年的《残疾人证》，按规定时间到以上两家评定机构完成审验复核（按初次评定程序操作）；

5、2019年3月16日上午，最后一次在建德市康复医院集中评定。3月18日起，乡镇（街道）残联受理评残申请后，将符合评定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录入受理系统，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给申请人，告知残疾评定的时间和地点。

二、《残疾人证》申请条件 and 受理地点

1、申请对象为建德市户籍的各类残疾人；

2、残疾症状存续期（经治疗病情趋于稳定至少6个月以上）；因脑中风（脑梗）、脊椎损伤达一年以上；截肢、先天性缺肢、侏儒症等符合残疾标准的可即时办理。对于抢救期、治疗期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3、办理《残疾人证》各类事项，首先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窗口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或《评定表》。

三、残疾评定乡镇（街道）残联窗口受理一次性提交材料

（一）初次评定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因病因伤致残一年以上，须提供医院病历（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

3、申请人2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申请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的还需提供358×441像素的电子照片；

4、未成年人及申请智力、精神残疾评定的，还需提供家庭监护人证明和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户口簿原件；

5、其他必须的材料。

（二）升级评定

1、残疾等级发生变化，需重新评定的，须在距前次评定满十二个月后，并提供残疾程度恶化相关病历资料；

2、原残疾人证；

3、申请人身份证；

4、申请人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三）审验复核

1、须提供最新病历资料；

①出院记录及摄片（截肢、先天性缺肢、侏儒症等符合残疾标准的除外）；

②精神、智力类评残需事先到建德市第四人民医院或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治疗和测评（智力类：韦氏智测~成人智残测试；精神类：社会适应力量表和WHI-DAS测试），市四院预约电话：0571-64532351；

③听力、言语类评残需事先到市一院或康复医院做脑干测试。预约电话：市一院0571-64096671，康复医院0571-64071291。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3、申请人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四、办理《残疾人证》市残联窗口受理一次性提交材料

（一）遗失补办

1、乡镇（街道）残联审核的《建德市残疾人证补办申请表》；

2、申请人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1张；

3、申请人身份证和申明作废证明材料【今日建德】（新安江街道府西路85号，建德市新闻传媒中心一楼，登报声明作废，费用自理）。

（二）破损换证

1、申请人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1张；

2、破损残疾人证。

（三）残疾人证注销（死亡、康复、非残持证）

1、乡镇（街道）残联审核的《建德市残疾人证注销申请表》；

2、康复证明；

3、原残疾人证。

（四）残疾人证迁入

1、乡镇（街道）残联审核的《建德市残疾人证迁移申请表》；

2、户籍迁移证明（公安机关出具户口迁移信息、户口簿、身份证和其他材料）；

3、原残疾人证。

（五）残疾人证迁入

1、原残疾人证档案（残疾人证、病历、申请表、评定表）；

2、身份证原件；

3、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4、原残疾人证。

五、残疾评定专家及评定意见

评定机构组织残疾评定时，为确保残疾评定的公正公平公开。

1、残疾评定专家市残联在建德市残疾评定专家库中电脑随机抽取，抽取工作在纪检部门监督下进行，采取2+1模式，多抽1名作为替补。其中视力残疾、听力言语残疾、智力精神残疾评定专家各抽取3名，肢体残疾评定专家抽取3至5名；

2、残疾评定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定结论由2名以上评定专家签字确认，评定专家不能确定的提交残疾评定专业组讨论决定；

3、各评定机构成立残疾评定领导小组，负责残疾评定的组织管理。评定机构设联络员1名，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及时向市残联移交。

六、《残疾人证》审核、发放

1、市残联将申请人残疾评定结果提交乡镇（街道）残联，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不予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所在乡镇（街道）残联出具公示结果；

2、市残联十个工作日内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对符合残疾标准、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并将《评定表》信息完整准确地录入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残疾标准的，将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3、市残联根据核准的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按照残疾人证的印制和规格标准制证。制作完成后委托乡镇（街道）残联将残疾人证直接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残疾评定费用

办理残疾人证不向申请人收取工本费；去指定评定机构进行残疾类别、等级评定，申请人需提供必要病历资料，因资料不全在评定机构开展的检查诊断等费用由申请人个人自理。

八、残疾人证移动办理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工作要点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21号）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为提高服务效能，方便残疾人，开展移动办理、网上办理工作。对卧床不起（疑似重度残疾且家属无能力陪护）等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可向乡镇（街道）残联申请预约上门评定，及时向市残联反馈，市残联与评定机构协商确定上门评定时间。

九、第二代残疾人证换领和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申请及制发

1、2019年底前有效期满十年的，由市残联统一组织审验复核，换领第三代残疾人证（纸质），智能化第三代残疾人证推行后直接换

领新证；

2、第三代残疾人证的申请及制发坚持申请自愿、属地管理原则；

3、第三代残疾人证（含智能化）的申请采取窗口受理和网上移动办理相结合的方式。

十、咨询电话

1、各乡镇（街道）残联

新安江街道残联：0571-58312895

更楼街道残联：0571-64738991

洋溪街道残联：0571-64743347

杨村桥镇残联：0571-64158166

大慈岩镇残联：0571-64560284

梅城镇残联：0571-64141565

乾潭镇残联：0571-64175822

寿昌镇残联：0571-64533030

大洋镇残联：0571-64582801

三都镇残联：0571-58312193

航头镇残联：0571-58308659

李家镇残联：0571-64592599

下涯镇残联：0571-64101715

莲花镇残联：0571-58301003

钦堂乡残联：0571-58319328

2、市残联

窗口：0571-64784303

办公室：0571-64784311

十一、建德市《残疾人证》

办理流程

具体按《浙江省残疾人证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建德市《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